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14號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祥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3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文

廖祥佑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含包裝袋參拾玖只）以及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廖祥佑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5日17時許，在雲林縣虎尾鎮同心公園向某男子（真實姓名、暱稱詳卷，下稱某甲）以新臺幣（下同）22,000元，購買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合計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而非法持有之。嗣警方於112年7月17日16時許，在雲林縣○○鎮○○街00號6樓之22查緝毒品案件，廖祥佑在場，經廖祥佑同意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廖祥佑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一、本件被告廖祥佑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06 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
07 易緝卷第131頁、第133至135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
08 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
09 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0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11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12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說明。

1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簡
14 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8頁、第11至14頁、
15 偵卷第13至15頁、本院易緝卷第131頁、第133至135頁、第1
16 39、141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警卷第35頁）、
17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18 表、扣押物品收據（見警卷第37至41頁）、嘉義市政府警察
19 局第一分局112年12月20日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10380號函
20 暨職務報告（見偵卷第65至6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21 察局112年11月10日刑理字第1126049459號鑑定書（見偵卷
22 第69至70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11日草療鑑
23 字第1120800189號鑑驗書（見偵卷第71至73頁）、衛生福利
24 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190號鑑驗書
25 （見偵卷第75頁）各1份、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21張（見
26 警卷第63至71頁、偵卷第103至107頁）在卷可稽，以及附表
27 編號1至6所示之扣案物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28 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29 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1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02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03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4 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有所明文。查被告
05 供稱：本件毒品來源是某甲，是我的朋友某乙（暱稱詳卷）
06 介紹我去跟某甲購買毒品等語（見警卷第7頁、第12至13
07 頁）。惟經本院函詢警方及檢方，其等均表示本案並無因被
08 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迄今並未查獲某甲、某乙
09 販毒之犯行等語，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3月25
10 日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073103號函（見本院易卷第41頁）、
1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3月27日雲檢亮義112偵7333字第1
12 139009352號函（見本院易卷第43頁）各1份存卷可查。是本
13 案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
14 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7 例之前科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
18 可觀（見本院易緝卷第9至25頁），其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
19 品之禁令，卻仍犯下本件犯行，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本
20 案犯行之動機、手段、情節、持有毒品之種類及重量等情。
21 又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考量檢察官表示：請量
22 處適當之刑；被告表示：請從輕量刑等量刑意見（見本院易
23 緝卷第143頁）。暨被告自陳學歷高中肄業、未婚、入監前
24 與奶奶同住、從事搬運工，月收入約30,000多元、家庭經濟
25 狀況勉持（見本院易緝卷第1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
27 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30 第1項有所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
31 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該條項所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經送鑑結果，分別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有附表編號1至5備註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存卷可憑，核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而用以直接包裹上開毒品之39只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爰併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之；至鑑驗用罄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之諭知。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有所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經被告持有本案毒品時秤重使用，經被告陳述明確（見本院易緝卷第13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被告供述與本案無關（見本院易緝卷第134頁），依卷內事證，亦未顯示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9所示之物，亦無證據顯示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是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顏鶴靚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林欣儀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姈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洪明煥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送驗數量	檢出結果	備註
			驗餘數量		

1	愷他命 (含包裝袋1只)	1包	6.0550公克(淨重)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①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39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2年8月11日草療鑑字第120800189號、112年8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190號鑑驗書(偵卷第71至75頁)
			6.0224公克(淨重)		
2	愷他命 (含包裝袋1只)	1包	0.7221公克(淨重)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①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39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2年8月11日草療鑑字第120800189號、112年8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190號鑑驗書(偵卷第71至75頁)
			0.7115公克(淨重)		
3	愷他命 (含包裝袋1只)	1包	0.7766公克(淨重)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①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39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0日刑理字第1126049459號鑑定書(偵卷第69至70頁)
			0.7537公克(淨重)		
4	愷他命 (含包裝袋1只)	1包	0.6981公克(淨重)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①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39至4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0日刑理字第1126049459號鑑定書(偵卷第69至70頁)
			0.6537公克(淨重)		
5	毒品咖啡包 (含包裝袋35只)	35包	詳備註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p>▼鑑驗結果：</p> <p>純質淨重：檢驗前淨重8.2518公克，純度76.3%，純質淨重6.2961公克。</p> <p>▼鑑定結果：</p> <p>(1)編號A1至A34：</p> <p>①外包裝Aape，34包，均為粉紅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p> <p>②驗前總毛重105.33公克(包裝總重約51.72公克)，驗前總淨重約53.61公克。</p> <p>③隨機抽取編號A23鑑定：經檢視內含黃色粉末。</p> <p>(甲)淨重1.21公克，取0.21公克鑑定用罄，餘1.00公克。</p> <p>(乙)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p> <p>(丙)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20%。</p> <p>④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A1至A34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p>

					淨重約10.72公克。 (2)編號B： ①無外觀，1包，為銀色包裝，內含綠色粉末。 ②驗前毛重4.85公克（包裝重1.33公克），驗前淨重3.52公克。 ③取0.23公克鑑定用罄，餘3.29公克。 ④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 ⑤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4%，驗前純質淨重約0.14公克。
6	磅秤	1臺	×	×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39 至40頁）
7	夾鏈袋	3包	×	×	
8	HTC廠牌、型號U12 +行動電話1支	1支	×	×	
9	新臺幣2200元	×	×	×	